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报编制工作进一步滞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运行,以避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案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同时积极争取取得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组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司早日摆脱困境,可持续发展。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号),公司控股股东叶武斌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3,630,000股,其中17,000,000股存在被再次冻结的情形;另其持有的7,717,486股股份亦冻结。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质押违约风险及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存在质押以及冻结的风险,存在被司法处置等导致被动减持可能,除上述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情况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存在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龙元法院申请申请人福神家具厂撤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年4月22日,公司向债权人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2款的规定,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度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向可持续健康发展。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公司重整失败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实施财务指标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承诺知照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龙元法院下发的《裁定书》【(2023)鲁0681破申(预)3号之三】

2.《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3.《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4.《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5.《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6.《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7.《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8.《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9.《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10.《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11.《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12.《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13.《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14.《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15.《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16.《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17.《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18.《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19.《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20.《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21.《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22.《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23.《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24.《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25.《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26.《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27.《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28.《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29.《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30.《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31.《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32.《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33.《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34.《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35.《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36.《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37.《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38.《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39.《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40.《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41.《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42.《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43.《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44.《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45.《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户数共计10户,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044,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340,000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04,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40,000股,于2023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3,340,000股,其中有限售股份数量为41,377,15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1,962,84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33%。

2023年4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72,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该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53,3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35,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0,704,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6%。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044,64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0%。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340,000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04,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2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行为。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事项如下:

1.股委李树刚、苏州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最高减持原则确定减持股份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减持股份期限;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公司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4)对于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权监管机构关于